

法定代表人：周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顾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

本院在执行首 京 集团有限公司与

业管理有限公
司
新
美

案中，责令七被执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
公司偿还人民币66,789,886.5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0,574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34,189.89元。本院于2016年3月1日以（2016）沪01民初4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
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0号2601、2602、2603、2605室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